

#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与鄂尔多斯分行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联系统开发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GXM15199923060004 )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交通银行包头分行与鄂尔多斯分行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联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9 万元，招标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交通银行包头分行与鄂尔多斯分行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联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与鄂尔多斯分行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联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供应商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 3 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
- (7) 供应商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 (8) 供应商须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类似服务经验（类似服务经验是指银行不动产直连业务相关案例经验）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茂中心 D 座 3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  
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茂中心 D 座 3 楼会议室

#### 七、其他

内蒙古春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交通银行包头分行与鄂尔多斯分行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联系统开发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交通银行包头分行与鄂尔多斯分行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联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CGXM15199923060004

3、招标规模：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CGXM15199923060004-01 包头分行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联系统开发 1 详见招标文件  
250000.00

CGXM15199923060004-02 鄂尔多斯分行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联系统开发 1 详见招标文件  
240000.00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 7、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要求。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供应商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 3 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
- (7) 供应商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 (8) 供应商须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类似服务经验（类似服务经验是指银行不动产直连业务相关案例经验）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分-12：00 分，下午 14：30 分-17：00 分，逾期不候。
-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报名所需资料加盖公章、按顺序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2021409720@qq.com 等待审核，待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将招标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
- 3.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3)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 (5)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 3 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8) 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填写在 A4 纸上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发送到代理公司指定邮箱，扫描件要按照报名资料顺序放置在一个 PDF 格式文件里（报名文件中须标明标段号），资料不全者或者资料不清晰，不予接受。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二标段的候选人推荐资格；二标段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bocom-gys.bankcomm.com/>) 上发布, 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 五、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 500 元/包人民币, 售后不退。

报名资料审核合格后, 投标人将文件费对公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代理机构在确认文件费后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的邮箱中。

单位名称: 内蒙古春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巨海支行

账号: 152432470038

####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 分

投标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茂中心 D 座 3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 分

开标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茂中心 D 座 3 楼会议室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

联 系 人: 杨海峰

联系方式: 0471-328765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春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茂中心 D 座 3 楼

联系人: 郭守平

联系电话: 13848186846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

联 系 人：杨海峰

电 话：0471-328765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春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茂中心 4 号办公楼 D 座 302

联 系 人：郭守平

电 话：13848186846

电子邮件：202140972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